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 點：文學院 502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國榮

記錄：李麗娟

出席人員：葉主任純純、楊主任維真、陳主任瑞麟、張所長榮興、毛教授文芳、
蔡副教授美玉、歐陽助理教授敏、吳教授俊雄、吳助理教授亦昕、
陳教授月妙、楊助理教授智景、張助理教授書豪

請假人員：毛文芳主任、江寶釵所長、鍾欣志助理教授、黃助理教授俊龍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（詳附件檔）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7 年度各系所經費分配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度本院總預算 7,390,004 元（含水電及維護費），本院獲預算分配明細，詳附件 p1。
- 二、學校核撥本院演講費 150,000 元，為專款專用經費，將全數補助本院各系所辦理演講（系補助 3 萬元，所補助 1.5 萬元）。演講費若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未規劃使用，將由院調配使用。
- 三、107 年度本院各系所（含院辦公室）預算依本院慣例分配，相關資料已轉知各系所辦理，本院各系所預算分配、各系所分攤電子資源及共同書刊經費表，詳附件 p2~P3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7 學年度各系所獎助學金經費分配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7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獎助學金獲分配計 3,516,000 元，獎學金獲分配新台幣 1,896,000 元，助學金獲分配計新台幣 1,620,000 元。
- 三、依學校規定公式分配，各系所分配金額，詳附件 p4。分配後餘

8,174 元，援慣例由院辦公室調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哲學系

案由：哲學系申請戴華教授延長服務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學院每年應依系（所、中心）之發展規劃，提出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，並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由系（所、中心）辦理延長服務聘任事宜。
- 二、戴教授即將屆滿 65 歲，經哲學系於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案。戴教授符合上揭要點第五條第一款之所有基本條件，以及第五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（六）「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」之規定，詳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 p5)。
- 三、戴教授於 83 年至 98 年間曾擔任本校哲學系教授及兼任系主任(87.08~88.07、91.08~93.07)、政治大學哲學系講座教授及兼任系主任(94.08~96.07)。於 98.02.01-107.01.31 間獲聘成功大學通識中心特聘教授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(98.02~106.01)。哲學系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以本校競爭型員額延攬聘任。
- 四、戴教授之專長領域包含：康德哲學、心靈哲學、道德與政治哲學、應用倫理學等。
- 五、哲學系因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申請戴華教授延長服務，延長服務期間自 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。
- 六、戴教授延長服務原因及計畫內容，詳延長服務計畫書(附件 p6~P7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